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施帝文

電話: (02)7736-6365

電子信箱: steven12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219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 (A0900000E_112012195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於112年合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已登載於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,請查照並鼓勵所屬同仁學習。

說明: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7日發法字第1122002709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本部各單位電 2003/12/301文

第1頁,共1頁